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3室

Rm 1013,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經秘書處轉交)：

立法會CB(2)1819/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819/11-12(01)
(Chinese version only)

要求立法會跟進有關陳冉獲候任特首辦聘用之事宜

昨(23)日有報章報道，「候任特首辦發言人證實，受聘為候任特首辦項目主任的陳冉，現時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該職位屬短期聘任。候任特首辦表示，聘請陳冉是因為她熟識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及以往各種事務，有關工作有一定延續性，所以作短期聘任，已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

本人認為有關安排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候任特首辦與公務員事務局有必要交代事件和回應公眾的質疑，因此本人懇請主席能批准將有關事宜列入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之中，讓各位議員討論立法會應否跟進和如何跟進事件。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廿四日